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原燃材料库存、产品库存、在途原燃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1、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燃材料及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锌、铜、铅、黄金、白银、焦炭、焦煤、动力煤等。

3、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杠杆倍数：15 以内。

7.流动性安排：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8.清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9.支付方式：现金。

10.违约责任：遵照国内各相关交易所的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有色金属、贵金属、原燃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加工费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运输困难可能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3、资金链风险：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头寸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燃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7、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燃材料库存、产品库存、在途原燃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累计使用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加工费，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效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敬启志

杨 洋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